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潘忠甲爲浙江杭縣縣長·龔式農爲浙江吳興縣縣長·趙才標爲浙江武康縣縣長·陳寶麟爲浙江鄞縣縣長·黃懿範爲浙江慈谿縣縣長·朱懋祺爲浙江奉化縣縣長·張周汝爲浙江象山縣縣長·毛皋坤爲浙江南田縣縣長·湯日新爲浙江紹興縣縣長·徐之圭爲浙江諸暨縣縣長·王懋勤爲浙江蘭谿縣縣長·鮑思信爲浙江義烏縣縣長·秦祺爲浙江浦江縣縣長·朱毓珍爲浙江武義縣縣長·趙寶卿爲浙江湯溪縣縣長·馮世模爲浙江衢縣縣長·周家範爲浙江龍游縣縣長·葉文爲浙江常山縣縣長·吳柏恆爲浙江開化縣縣長·蔣震龍爲浙江建德縣縣長·安先華爲浙江分水縣縣長·張玉麟爲浙江玉環縣縣長·楊興烈爲浙江遂昌縣縣長·黃士杰爲浙江慶元縣縣長·樓鏗聲爲浙江景寧縣縣長·尹徵堯爲浙江富陽縣縣長·吳鎔爲浙江新登縣縣長·沈乃庚爲浙江於潛縣縣長·黃人望爲浙江德清縣縣長·馮世範爲浙江淳安縣縣長·閻幼甫爲浙江海寧縣縣長·蔣志澄爲浙江嘉興縣縣長·杜時化爲浙江蕭山縣縣長·丘遠雄爲浙江永嘉縣縣長·趙瑋爲浙江昌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時呈請任命金克紹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副官·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一五號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本黨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轉咨國府通令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以及在職軍人·一律限用國產制服一案·奉批交府·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呈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附錄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

呈爲建議事竊查國人近多競尙新奇喜用洋貨舉凡日用所需幾無一非舶來品而尤以衣料爲大宗致使國產絲綢莫由暢銷以致利權外溢漏卮日多前奉鈞會明令規定黨務工作人員制服一律限用國產洵爲提倡國貨切要之圖屬會爰本斯旨謹將此案推廣應請鈞會轉咨國府通令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以及在職軍人一律限用國產制服以期挽回利權而塞漏卮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一六號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

官王思默呈稱·據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職處法警熊明福·於二月二十三日奉同院刑庭之命·押解人犯吳永發一名乘車赴蘇·行至高資附近·吳永發忽強行跳車脫逃·該警奮不顧身·跟蹤追緝·致跌斷右臂·腿受重傷·當由滬寧路巡警救護·送入鎮江鐵路醫院療治·迭經職處函請將診治情形開具見覆·旋准復稱·查熊明福受傷過重·終成殘廢·右臂因傷·業已截去·兩腿大小腿骨·亦皆折斷·恐難行動自由等語前來·茲據該警呈稱因公受傷·致成殘廢·請准辭退·並開具清冊·懇予按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從優給恤等情·查該警自民國六年服務以來·迄今十有餘稔·此次因公受傷·致成殘廢·情殊可憫·茲既辭退·其辭退時月支餉銀十元·可否援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以長警例給予終身卹金·檢同清冊懇祈核轉到處·查該法警因公受傷成廢·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尙屬相符·理合檢同清冊呈請核轉給卹等情·計呈清冊一份到部·職部覆核無異·擬請轉呈准予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按該警辭退時月餉十元五分之一給予終身卹金·達於同條例第四條事由發生之月爲止·並擬由湖北省政府查照撥發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令准施行等情·附呈清冊一件·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抄發清冊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清冊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九號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內政部長楊兆泰

呈報遵於十月十二日就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〇號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賑務處處長楊兆泰

呈報就賑務處處長兼職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一號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內政部長趙戴文

呈報交仰內政部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鐵道部

呈爲湘鄂路局機務課長孫秉垣迭被工人呈控引用奸人一案業據查復該課長尙無破壞路章濫用私人之事經部復核似應准予置議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免議。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三號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工商部

呈報派員參加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經過情形檢同政府代表報告及議事錄英文摘要各二份呈請備案并轉陳中央政治會議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并候送中央政治會議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四號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薦請任命該院中少校階級職員方經國等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薦請任命各員。按照該院編制表規定相符之主任科員朱懋忠龍舜琴。科員楊一舜文科一董璋鄧維楨李模胥松濤李善述陳復初盧洪彪唐丙炎黎希憲汪樂等十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其方經國單象謙鄭昀王恩溥朱景滄五員。核與編制表科員爲少校或上中尉之階級不合。葛祐一員。核與編制表譯電員爲上中尉之階級不合。鄧之紀陶怙生二員。所請任命之職務階級。爲編制表所未規定。均應由該院長照案更正。另文呈報再候核辦。至朱懋忠龍舜琴敘爲中校。

楊一舜等十二員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仍遵照國務會議決議案毋庸列入銜內。已准任命各員履歷。應查取補費備案。仰卽一併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呈薦請任命金克紹爲該處副官責陳履歷轉請鑒

核令遵由

呈悉。金克紹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爲少校。一併照准。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委任李國俊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〇九〇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

呈報律師劉鳳立另就公職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〇九一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劉澍棠聲請兼在武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〇九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李璦聲請登錄兼在夏口武昌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

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